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六枝湿法项目”），投资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毕节火法项目”）。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，两个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拥有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产能。

● **投资金额：**两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 42.98 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）。其中，六枝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0.07 亿元（固定资产投资 11.68 亿，流动资金 8.39 亿）；毕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 22.91 亿元（固定资产投资 14.52 亿、流动资金 8.39 亿）。

● **本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**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**风险事项**

1. 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，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，政策、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。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，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。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 40%，银行贷款占比约 60%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

额度 210.97 亿元，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03.08 亿元）。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，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。

3.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、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，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，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4.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、环评、能评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，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、技术路线调整、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、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。

5.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，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。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本项目的投资概况

为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公司拟投资共计约 42.98 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产能。其中，利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新仁”）的厂房及公辅设施，以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（约 24.3 万平方米），分别新建年产 52 万吨湿法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及 34 万吨火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。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，具体项目概述如下：

（1）六枝湿法项目：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（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）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，由公司并购的贵州新仁负责实施，预计投资约 20.07 亿元（固定资产投资 11.68 亿元，流动资金 8.39 亿元）。

（2）毕节火法项目：在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节容百”）负责实施，预计投资约 22.91 亿元（固定资产投资 14.52 亿元、流动资金 8.39 亿元）。

(二) 本项目的交易要素

1. 六枝湿法项目

投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资现有公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比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比例） —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股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投资标的名称	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
投资金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20.07 亿元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集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2. 毕节火法项目

投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设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资现有公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比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同比例） —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股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投资标的名称	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

投资金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（万元）： <u>22.91 亿元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募集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三）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需依法履行项目备案、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本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概况

一期 34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，包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（预计投资约 20.07 亿元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11.68 亿元，流动资金 8.39 亿元）和毕节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（预计投资约 22.91 亿元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14.52 亿元、流动资金 8.39 亿元）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（1）六枝湿法项目基本情况

投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
项目名称	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
项目主要内容	建设年产 52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产能

建设地点	贵州新仁厂区
项目总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<u>20.07</u> 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）
上市公司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<u>20.07</u> 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）
项目建设进展	贵州新仁厂房及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，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预计开工时间	2026 年 4 月
预计投资收益率	10.8%（考虑运营资金）
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2）毕节火法项目基本情况

投资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新项目
项目名称	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
项目主要内容	建设年产 34 万吨磷酸铁锂火法产能
建设地点	毕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
项目总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<u>22.91</u> 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）
上市公司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人民币 <u>22.91</u> 亿元（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）
项目建设进展	高新区原力帆厂房已建设完成，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预计开工时间	2026 年 4 月
预计投资收益率	9.5%（考虑运营资金）
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2.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

（1）项目市场定位

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及储能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，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发展，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及安全性优势，应用规模不断扩大。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，公司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产业布局。

(2) 必要性分析

当前，高压实磷酸铁锂（压实密度达 $2.6\text{g}/\text{cm}^3$ 以上，即第四代产品）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材料，随着2026年下游快充电池及大容量储能电芯需求进一步放量，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。而目前市场上的高端产能不足，使得供需失衡的情况有可能持续扩大。本项目的实施，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高压实磷酸铁锂产能规模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，满足市场需求。

为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交付，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，公司亟须推进相应产能建设，以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。

(3) 可行性分析

公司磷酸铁锂项目采用新型短流程生产工艺，具备显著的技术与成本竞争力。本项目建设可实现该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，推动产品迭代升级，为市场提供新质生产力。经测算，项目收益率符合预期，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同时，项目可具备快速完成产能建设的基础。贵州新仁厂房和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，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亦已建设完成，均具备快速建成产能的基础。

经综合论证，本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。本项目建设条件成熟、方案可行，契合国家“双碳”目标及新能源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。公司掌握短流程一步法湿法和火法核心技术，拥有专业技术团队、丰富产线建设与运营经验，能够保障湿法与火法产线技术落地和产品质量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本项目是公司平台化战略在磷酸铁锂领域的重要布局。依托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，以及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，能够快速新增52万吨湿法前驱体产能及34万吨火法正极材料产能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，满足客户需求预期。

2.本项目湿法部分采用“一步法”工艺，火法部分规模化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，两种工艺协同可大幅降低投资成本与单位产品能耗。通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，将推动公司三代、四代产品的规模化应用，并为五代产品的量产奠定基础。

3.本项目合计总投资约 42.98 亿元，短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，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。产能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节奏匹配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 34 万吨磷酸铁锂产能，提升盈利能力。

4.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，也不涉及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，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，政策、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。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，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。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 40%，银行贷款占比约 60%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10.97 亿元，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103.08 亿元）。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，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。

3.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、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，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，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4.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、环评、能评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，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、技术路线调整、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、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。

5.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产权尚在办理中，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。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。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，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